

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重要提示

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始运作，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根据《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

一、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始运作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程序

（一）清算程序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依据尽快变现的原则对此制定二次清算及多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多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

行二次清算/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相应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合同终止时如遇特殊情况，资产管理计划因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即延长清算时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清算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三、财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2 年 7 月 20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0,332,902.90
结算备付金	7,409.30
存出保证金	6,069.34
应收股利	4,15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计利息	6,988.25
资产总计	30,357,52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7 月 20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20,318,249.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68.28
应付托管费	1,351.50
应付交易费用	4,448.48
应交税费	16.31
其他负债	16,500.00
负债合计	20,345,634.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88,266.62
未分配利润	3,523,62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1,88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57,521.79

四、清算情况

(一) 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 年 7 月 21 日 (清算结束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014,652.99
结算备付金	7,409.30
存出保证金	6,069.34
应收股利	4,15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利息	7,086.22
资产总计	10,039,36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7 月 21 日 (清算结束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68.28
应付托管费	1,351.50
应付交易费用	4,448.48
应交税费	16.31
其他负债	16,500.00
负债合计	27,384.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88,266.62
未分配利润	3,523,71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1,98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39,369.85

(二)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21 日 (清算日)
一、清算前所有者权益 (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10,011,887.31
二、清算期间收入	
1. 利息收入	97.97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填列)	-
三、清算期间支出	
1. 计提业绩报酬	-

2. 预提手续费	-
3. 交易费用	-
4. 税金及附加	-
四、清算后所有者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10,011,985.28

（三）委托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证券交易费、税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后，本计划所有者权益 10,011,985.28 元。托管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委托人支付首期清算款共计 9,987,268.42 元，待银行将保证金、备付金、资金利息返还和应收股利到账后再将本计划剩余可分配资金 24,716.86 元和孳生的应收利息全部划付委托人。由于部分应收股利到账金额为港币，到账金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本计划完成财产分配后，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做好托管户销户工作，销户时托管户孳生的利息将划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2 年 7 月 22 日